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13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15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6
(二)明細表	
1. 銷貨收入明細表.....	17
2.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19
3. 銷貨成本明細表.....	20
4.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2
5.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4
6.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27
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28
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30
9. 資產折舊明細表.....	32
10.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33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35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3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37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38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
三、附錄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 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43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加強文化建設，印製國立故宮博物院度藏之歷代文物圖錄及仿製銅、瓷、玉器等古物，行銷海內外，以宏揚我國固有文化，於 64 年度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立「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自 90 年度起，增加收購闡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充實典藏業務並承接原福利會藝術紀念品生產業務，爰更名為「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以充分發揮其功效。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組織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設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9 人至 1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本院副院長 1 人擔任；4 人由本院主任秘書、文創行銷處處長、登錄保存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相關機關主管及學者、專家遴聘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另依第 7 條規定，本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本院人員兼任；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院就現職人員派(聘)兼之；本年度依行政院核定進用聘用人員 1 人，約僱人員 2 人。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6 億 2,206 萬 7,189 元，較預算數 5 億 4,032 萬 6,000 元，增加 8,174 萬 1,189 元，約 15.13%，主要係配合展覽及市場需求，實際銷售量較預計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5 億 602 萬 6,593.73 元，較預算數 4 億 4,361 萬 2,000 元，增加 6,241 萬 4,593.73 元，約 14.07%，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其銷貨成本及服務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9,524 萬 5,719.47 元，較預算數 8,370 萬元，增加 1,154 萬 5,719.47 元，約 13.79%，主要係本院 102 年度出版品等業務委託消合社經營稅後盈餘繳回基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本期賸餘：決算數 2 億 1,128 萬 6,314.74 元，較預算數 1 億 8,041 萬 4,000 元，增加 3,087 萬 2,314.74 元，約 17.11%。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收購文物預算數 3,300 萬元，因訪求之文物未通過審查，故未執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上(104)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執行數 2 億 8,157 萬 9,917 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億 7,781 萬 6,000 元，增加 376 萬 3,917 元，約 1.35%，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執行數 2 億 2,429 萬 9,497.93 元，較分配預算數 2 億 3,483 萬 9,000 元，減少 1,053 萬 9,502.07 元，約 4.49%，主要係調降博物館商店委託代銷酬金費率，減少行銷費用所致。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執行數 1 億 5,145 萬 8,581.48 元，較分配預算數 8,339 萬元，增加 6,806 萬 8,581.48 元，約 81.63%，主要係本院 103 年度出版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經營稅後盈餘繳回基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執行數 1,387 元，係退還廠商以前年度已繳履約保證金。
- (五)本期賸餘：實際執行數賸餘 2 億 873 萬 7,613.55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億 2,636 萬 7,000 元，增加 8,237 萬 613.55 元，約 65.18%。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經營願景與策略

1. 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增加基金營收產值。

藉由本院文物衍生商品開發，含括文物仿製品、出版品、圖錄，或應用本院文物圖像之明信片、衣飾、文具、生活用品等博物館展品所衍生之藝術商品，並透過合作開發機制，善用民間文創商品開發資源，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與商品品質。

2. 善用故宮文物資源，為文化商品的使用經驗創造意義。

藉由文物衍生商品開發應用，體驗文化商品樂趣，創造生活美學饗宴，同時將文物訊息與文化商品作巧妙、創意、且深富意涵的聯結，增加觀眾與展品的互動，藉以達成本院的教育推廣之目標與功能。

3. 建立產業創新交流平台，培育優秀人才。

善用本院豐富的典藏資源，引導各產學優秀人才創新商品開發，建立產官學研的學習交流平台，形塑故宮成為以華夏文化為內容的創意、設計、工藝、行銷、產業人才培育之跨業連結基地，並協助政府推動創意產業之前瞻及創新發展，鼓勵培育優質人力，有效提升我國全球美學競爭力，推動工作重點包括：甄選文創產業業者、新生代設計師團隊等，提供故宮文物資源及教育訓練平台，藉此提升我國文創產業水準；舉辦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藉此獎勵年輕學子運用故宮文物發揮無限創意，並使我國相關科系學校系所青年學子與本院產生更密切的互動和連結；透過臺灣青年陶藝競賽及雙年展的舉辦，持續推動與臺灣青年陶藝家合作開發陶瓷藝術品，依循本院公告機制，設計研發兼具故宮文物元素內涵及個人創意的陶瓷藝術商品，期能藉此機會讓來自世界各國的參觀民眾能認識我國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新生代藝術家的創意能量和實力，提升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國際知名度和能見度。

4. 引進專業經營團隊，提升基金營運績效。

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展售本院典藏文物之衍生商品、品牌授權商品及各類優質出版品，依政府採購法公開徵求優質廠商進駐經營管理，善用廠商豐富經驗及專業作業流程，提供遊客及熱愛中華文化者不同的生活美學體驗，藉由民間文創行銷專業能力經營商店，以提高基金商品營收效益，並將其收益回饋至基金，進而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及年度營運目標。

5. 參與國際展會活動，提升故宮品牌形象，並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推廣。

持續推廣故宮品牌及文物衍生商品形象，針對文化多樣性、文化觀光及故宮特色等相關推廣議題進行研議探討，以參加國際各類文創商品暨設計展會等方式，開啟本院全球視野及國際合作機會，藉以促進博物館國際性與在地性知識建構，拓展國際營銷通路。

(二) 產銷營運目標

1. 生產目標

本年度除配合「院藏玻璃特展」、「清明上河圖特展」及「院藏明清版畫特展」等特展及常態性展覽等活動，並因應海內外遊客大批人潮造訪等因素，規劃相關出版品及衍生商品，如各項書籍、畫冊、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等開發製作。

(1) 各類出版品：為印製故宮文物月刊、故宮書畫圖錄、特展相關出版品、故宮叢刊系列及既有出版品重製發行等預估至少 50 種，故宮明信片及月曆與桌曆等預估至少 22 種，配合預估銷售目標及展覽人潮暨銷售市場調查而規劃製作，茲分述如下：

① 本年度預計印製書籍 16 萬 5,300 本，需 4,292 萬 6,000 元。

② 本年度預計印製圖片及明信片 7 萬 8,000 套，需 579 萬 4,000 元。

(2) 文物仿製品：預估產製一般仿製品及文物加值應用產品等至少 30 種，本年度預計製作文物仿製品 1 萬 500 件，需 250 萬元。

(3) 各類衍生文創商品：各類文物數位衍生性產品、文物週邊產品系列、教具遊戲玩具系列等商品開發，本年度預計製作各項藝術紀念品 347 萬件，需 3 億 536 萬元。

2. 銷售目標

本年度透過本院委託承銷商，行銷推廣與本院典藏相關富含教育意義之文創衍生性商品，以達成博物館教育推廣之目的，並選擇商業市場已成熟之通路承銷廠商共計 23 家進行合作，年度銷售目標則係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及預估展覽人潮等參數而定，茲分述如下：

(1) 各類出版品：參酌以往年度執行情形、預估消費偏好及預售調查估算合理印製數量，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出版品印製發行注意事項」規定，進行下列各項書籍、畫冊、圖片及明信片等編印及定價，透過經銷商之通路行銷推廣。

① 本年度預計銷售書籍 18 萬 6,425 本，預計銷貨收入 1 億 29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21 萬 6,000 元，增加 475 萬 7,000 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②本年度預計銷售畫冊及手卷 1,275 冊，預計銷貨收入 42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 萬 4,000 元，減少 15 萬元。
- ③本年度預計銷售圖片及明信片 9 萬 7,346 套，預計銷貨收入 1,70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4 萬 3,000 元，增加 297 萬 8,000 元。
- (2)文物仿製品：為嚴格控管此類商品品質與製作水準，皆由本基金自行開發量產，開發品項與數量皆參酌以往年度銷售情形及市場調查而調整，本年度預計銷售文物仿製品 1 萬 3,400 件，預計銷貨收入 91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63 萬 5,000 元，減少 253 萬 5,000 元。
- (3)各類衍生文創商品：文創商品除由廠商自行開發設計提案外，本基金尚會依據本院展覽活動重點，公開徵求合作廠商開發與文物展件相關之商品品項，給與適當建議，再由廠商依現有合作開發合作方式提案，經本基金審查通過後始量產供貨。

本基金亦將透過現行推動中之文創產業研習營培育各產業界廣為運用本院豐厚文物資源，導入現行合作開發機制及運用產業界廣大通路資源，提升此類商品生產品質與創意，並開拓國際市場，以拓展博物館教育推廣理念，本年度預計銷售各項藝術紀念品 347 萬件，預計銷貨收入 7 億 6,34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3,200 萬元，增加 2 億 3,140 萬元。

(三)文物收購目標

本基金收購文物，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所需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始辦理購藏採購作業。本年度編列文物收購預算 3 億 1,3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增加 2 億 8,300 萬元。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預計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及資訊設備 25 萬元，合共 3 億 1,325 萬元。
- (二)所需資金來源，為營運資金 3 億 1,006 萬 4 千元，民間捐款 318 萬 6 千元。
- (三)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
- (四)成本與效益分析

1. 書畫類文物：預算編列 1,300 萬元，擬購買〈于右任先生墨蹟〉冊，不僅是其傳世小草罕見精品，其詩歌代表作〈第二次世界大戰回憶歌〉的完整抄錄本也絕無僅有，堪稱民國時期詩文書法之最高成就，入藏後對於本院的于氏與民國書法收藏皆大有裨益。
2. 織品類文物：預算編列 3 億元，擬購買文物包括從戰國至清代近 300 件的中國古代織品，十分罕見，且如此規模之文物的蒐集不易，足以補充本院亞洲織品在中國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典藏系列之不足。此外，該批文物具有其顯著時代特徵及系列性，可與本院典藏的歷代織品或文物相輔相成，互相參照比對，可在研究及展覽中發揮效能。

3. 資訊設備：預算編列 25 萬元，擬購買電腦伺服器，作為本基金會計資訊系統資料庫，並定期儲存資料備份，以維持預算收支作業正常運作。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8 億 9,29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5,646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3,645 萬元，約 36.02%，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6 億 1,645 萬 1 千元(包括銷貨成本 3 億 4,052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 2 億 6,700 萬 3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89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3,070 萬 6 元，增加 1 億 8,574 萬 5 千元，約 43.13%，主要係銷貨收入增加，其銷貨成本與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2 億 9,0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5,329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3,763 萬 8 千元，約 89.78%，主要係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賸餘 5 億 6,74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906 萬元，增加 1 億 8,834 萬 3 千元，約 49.69%。
- (五)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詳見圖 2、3。

二、餘絀發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算賸餘 5 億 6,740 萬 3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3 億 2,871 萬 8 千元，共計賸餘 8 億 9,612 萬 1 千元。
- (二) 提存公積 2 億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之 22.32%。
- (三) 賸餘撥充基金 5,000 萬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之 5.58%。
- (四) 解繳國庫 5,500 萬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之 6.14%。
- (五) 未分配賸餘 5 億 9,112 萬 1 千元，占本年度預算賸餘之 65.96%，留待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
- (六)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 億 3,384 萬 5 千元，其中本期賸餘之現金流入 5 億 6,740 萬 3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之現金流出 3,355 萬 8 千元，包括減列流動資產淨增 1,947 萬 6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1,452 萬 6 千元，加計折舊及攤銷 44 萬 4 千元等。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 億 1,510 萬元，係購藏文物 3 億 1,300 萬元、資訊設備 25 萬元及申請商標 185 萬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383萬3千元，其中現金流入116萬7千元，係增加存入保證金；現金流出5,500萬元，係贖餘分配解繳國庫。
- (四)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8億7,267萬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7億775萬8千元，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1億6,491萬2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2,067	100.00	業務收入	892,918	100.00	656,468	100.00	236,450	36.02
622,067	100.00	銷貨收入	892,918	100.00	656,468	100.00	236,450	36.02
622,067	100.00	製成品銷貨收入	892,918	100.00	656,468	100.00	236,450	36.02
506,027	81.35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6,451	69.04	430,706	65.61	185,745	43.13
249,813	40.16	銷貨成本	340,520	38.14	234,058	35.65	106,462	45.49
249,813	40.16	製成品銷貨成本	340,520	38.14	234,058	35.65	106,462	45.49
250,420	40.2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7,003	29.90	190,157	28.97	76,846	40.41
242,474	38.98	行銷費用	254,184	28.47	166,757	25.40	87,427	52.43
7,946	1.28	業務費用	12,819	1.44	23,400	3.56	-10,581	-45.22
5,793	0.93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28	1.00	5,991	0.91	2,937	49.02
5,793	0.9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928	1.00	5,991	0.91	2,937	49.02
-	-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500	0.08	-500	-100.00
-	-	研究發展費用	-	-	500	0.08	-500	-100.00
116,041	18.65	業務賸餘(短絀-)	276,467	30.96	225,762	34.39	50,705	22.46
95,246	15.31	業務外收入	290,936	32.58	153,298	23.35	137,638	89.78
1,288	0.21	財務收入	1,494	0.17	1,390	0.21	104	7.48
1,288	0.21	利息收入	1,494	0.17	1,390	0.21	104	7.48
93,958	15.10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9,442	32.42	151,908	23.14	137,534	90.54
7,694	1.24	受贈收入	12,000	1.34	23,000	3.50	-11,000	-47.83
221	0.04	違規罰款收入	150	0.02	208	0.03	-58	-27.88
86,042	13.83	雜項收入	277,292	31.05	128,700	19.60	148,592	115.46
95,246	15.31	業務外賸餘(短絀-)	290,936	32.58	153,298	23.35	137,638	89.78
211,286	33.97	本期賸餘(短絀-)	567,403	63.54	379,060	57.74	188,343	49.69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銷 貨 收 入：包括出版品、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之銷貨收入，參見第17頁銷貨收入明細表。

銷 貨 成 本：包括出版品、仿製品及各項藝術紀念之銷貨成本，參見第20~21頁銷貨成本明細表。

行銷及業務費用：包括行銷與業務費用，參見第22頁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管理及總務費用：包括管理及總務費用，參見第24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業務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受贈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參見第19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522,845	100.00	賸餘之部	896,121	100.00	
379,060	72.50	本期賸餘	567,403	63.32	
143,785	27.50	前期未分配賸餘	328,718	36.68	
225,000	43.03	分配之部	305,000	34.04	
100,000	19.13	提存公積	200,000	22.32	
50,000	9.56	賸餘撥充基金數	50,000	5.58	
75,000	14.34	解繳國庫淨額	55,000	6.14	
297,845	56.97	未分配賸餘	591,121	65.96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533,845	
本期賸餘(短絀—)	567,40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3,558	調整非現金項目淨減33,558千元，係減「流動資產淨增19,476千元」減「流動負債淨減14,526千元」加「折舊及攤銷444千元」而得。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5,100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313,250	增加購藏文物313,000千元、資訊設備25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850	申請「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商標1,85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1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53,833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167	存入保證金增加1,167千元。
賸餘分配款	-55,000	賸餘解繳國庫。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83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4,9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07,7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2,670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892,918	
製成品銷貨收入				892,918	
書籍	本	186,425	552.36	102,973	
畫冊及手卷	冊	1,275	332.55	424	
圖片及明信片	套	97,346	174.85	17,021	
文物仿製品	件	13,400	679.10	9,100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3,470,000	220.00	763,4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90,936	
財務收入	1,494	
利息收入	1,494	專戶存款定存及活存利息。
其他業務外收入	289,442	
受贈收入	12,000	接受外界捐贈等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50	採購案件廠商逾期罰款收入。
雜項收入	277,292	本院出版品、文物仿製品業務委託經營稅後盈餘繳回本基金259,292千元；餐飲業務委託經營稅後盈餘繳回本基金18,000千元。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銷貨成本
中華民國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製成品銷貨成本				340,520
1. 書籍	本	186,425	132.18	24,642
2. 畫冊及手卷	冊	1,275	54.90	70
3. 圖片及明信片	套	97,346	69.94	6,808
4. 文物仿製品	件	13,400	271.64	3,640
5.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3,470,000	88.00	305,360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 額
		234,058			249,813
176,360	219.76	38,757	160,903	185.73	29,884
1,275	180.39	230	1,272	55.12	70
76,992	72.96	5,617	98,964	49.01	4,850
11,000	423.09	4,654	11,089	197.98	2,195
2,418,181	76.42	184,800	2,593,258	82.06	212,814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產製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0,186	252,138	產製成本	356,580
28,344	58,564	書籍	42,926
266	-	畫冊及手卷	-
6,423	6,094	圖片及明信片	5,794
2,340	2,680	文物仿製品	2,500
212,814	184,800	各項藝術紀念品	305,360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50,420	190,157	行銷及業務費用	267,003
242,474	166,757	行銷費用	254,184
-	1,041	用人費用	1,041
-	79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92
-	10	超時工作報酬	10
-	99	獎金	99
-	48	退休及卹償金	48
-	92	福利費	92
242,332	164,963	服務費用	252,084
3,632	3,719	水電費	7,139
238	301	郵電費	407
729	937	旅運費	1,167
3,138	5,89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504
233,969	152,602	一般服務費	228,967
626	1,514	專業服務費	4,900
-	169	材料及用品費	269
-	169	用品消耗	269
143	-	租金與利息	-
143	-	房租	-
-	5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790
-	58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90
7,946	23,400	業務費用	12,819
252	400	服務費用	819
23	20	郵電費	20
-	-	旅運費	419
229	3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0
7,694	23,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00
7,694	23,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2,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793	5,99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928
5,793	5,99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928
1,446	1,156	用人費用	1,156
14	40	正式員額薪資	40
1,017	81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814
27	20	超時工作報酬	20
153	102	獎金	102
61	49	退休及卹償金	49
174	131	福利費	131
3,657	4,123	服務費用	7,060
1,711	1,844	水電費	3,063
31	56	郵電費	72
32	11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9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0
1,378	1,363	一般服務費	2,925
496	650	專業服務費	690
196	198	材料及用品費	198
196	198	用品消耗	198
51	70	租金與利息	70
51	70	什項設備租金	70
444	4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444
110	110	房屋折舊	110
46	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46
288	288	攤銷	288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5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5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00	服務費用	-
-	500	專業服務費	-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267,003千元，其內容分述如下：
行銷費用	行銷費用254,184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聘用人員1名待遇，編列1,041千元，詳見第38~39頁用人費用彙計表。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水電費	1. 水電費：行銷業務之水費、電費等，編列7,139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業務聯繫之電話費、傳真費等，編列407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辦理國內合作計畫洽談及訪查院外銷售據點等業務，編列國內旅費60千元；國際書(禮品)展等活動，編列國外旅費536千元、大陸地區旅費421千元；參展展品運費，編列貨物運費150千元，共計編列1,167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產品目錄印製、媒體廣告等，編列廣(公)告費400千元、編列樣品贈送3,760千元；參加舊金山亞洲博物館特展及參加國際書展等宣傳活動，編列業務宣導費5,344千元，共計編列9,504千元。
一般服務費	5. 一般服務費：產品包裝費，編列169千元；委託寄銷出版品等商品之酬金費用及辦理相關業務匯款手續費，編列223,255千元；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費，編列1,200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343千元，共計編列228,967千元。
專業服務費	6. 專業服務費：辦理基金商品智慧財產權維護經費3,000千元；文創產業發展研習暨產品說明文件外文翻譯費及稿費等，編列1,900千元，共計編列4,9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辦理文創產業發展暨文創商品設計競賽辦公用品等，編列269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四、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辦理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獎勵費用，編列790千元。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2,819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
郵電費	1. 郵電費：寄送資料郵寄費，編列20千元。
旅運費	2. 旅運費：文物目驗出國旅費，編列419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印製宣傳文件及辦理宣導活動等費用，編列38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二、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依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辦理本院典藏文物之研究、學術及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務費用，編列12,000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8,928千元，其內容分述如下：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管理會外聘委員酬勞，編列40千元；約僱人員2名待遇，編列1,116千元，詳見第38~39頁用人費用彙計表。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
水電費	1. 水電費：管理業務之水費、電費等，編列3,063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公務信件之郵寄費等，編列72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表報及帳冊之印製費等，編列11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生財器具及房舍之維護費等，編列200千元。
一般服務費	5. 一般服務費：園藝景觀、清潔維護之外包費等，編列2,925千元。
專業服務費	6. 專業服務費：產品研發專案審查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等，編列200千元；基金會計作業系統及出版品、文物仿製品等軟體維護費，編列490千元，共計編列69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辦公用品等，編列198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影印機租金等，編列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折舊	1. 房屋折舊：房屋及建築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編列110千元，詳見第32頁資產折舊明細表。
機械及設備折舊	2. 機械及設備折舊：機械及設備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使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折舊，編列46千元，詳見第32頁資產折舊明細表。
攤銷	3. 攤銷：電腦軟體攤銷，編列288千元。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建築	機 械 及設備	交 通 及運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其 他	合 計	說 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250	-	313,000	-	-	-	313,250	本年度預計購置書畫類文物1,300萬元，織品類文物3億元及電腦設備25萬元。
一次性項目	-	-	-	250	-	313,000	-	-	-	313,250	
合 計	-	-	-	250	-	313,000	-	-	-	313,250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0,064	-	-	3,186
一次性項目	310,064	-	-	3,186
合 計	310,064	-	-	3,186

註：自有資金「其他」欄位內列3,186千元，係民間捐款。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13,250	100.00	-	-	-		313,250	100.00
313,250	100.00	-	-	-		313,250	100.00
313,250	100.00	-	-	-		313,250	100.00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外 借 資 金
		自 有 資 金		國 庫 撥 款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 撥	庫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13,250	310,064	-	-	3,186	-
一次性項目	313,250	310,064	-	-	3,186	-
合 計	313,250	310,064	-	-	3,186	-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 標 能 量	進 度 起 迄 年 月	資 金 成 本 率 (%)	現 值 報 酬 率 (%)	收 回 年 限 (年)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年 度 累 計 數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金 額	占 全 部 計 畫 (%)
					313,250	100.00	313,250	100.00
	105.01-105.12				313,250	100.00	313,250	100.00
					313,250	100.00	313,250	100.00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非業務資產	什項資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3,867	1,065	-	1,062,314	-	-	-	-	1,067,246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	-	30,000	-	-	-	-	30,000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	250	-	313,000	-	-	-	-	313,25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3,867	1,315	-	1,405,314	-	-	-	-	1,410,496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110	46	-	-	-	-	-	-	1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10	46	-	-	-	-	-	-	156

註：表列什項設備截至本年度底預計資產總額中，包含不提列折舊之珍貴動產1,404,872千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844,784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00,000	
賸餘撥充	50,000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94,784	

本
頁
空
白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5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4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 較 增 減 (-)
1,597,719	資產	2,398,569	1,900,121	498,448
532,409	流動資產	989,212	804,824	184,388
457,802	現金	872,670	707,758	164,912
2,299	應收款項	14,928	977	13,951
71,105	存貨	100,411	94,838	5,573
1,203	預付款項	1,203	1,251	-48
1,3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1,697	2,293	-596
1,379	準備金	1,697	2,293	-596
1,062,886	固定資產	1,405,320	1,092,226	313,094
292	房屋及建築	72	182	-110
361	機械及設備	376	172	204
1,062,233	什項設備	1,404,872	1,091,872	313,000
1,045	無形資產	2,340	778	1,562
1,045	無形資產	2,340	778	1,562
1,597,719	資 產 合 計	2,398,569	1,900,121	498,448
48,084	負債	23,098	40,239	-17,141
29,033	流動負債	6,916	21,442	-14,526
5,738	應付款項	5,737	5,006	731
23,295	預收款項	1,179	16,436	-15,257
19,050	其他負債	16,182	18,797	-2,615
19,050	什項負債	16,182	18,797	-2,615
1,549,636	淨值	2,375,471	1,859,882	515,589
761,784	基金	994,784	844,784	150,000
761,784	基金	994,784	844,784	150,000
613,194	公積	789,566	686,380	103,186
365,994	資本公積	375,366	372,180	3,186
247,200	特別公積	414,200	314,200	100,000
174,658	累積餘絀(-)	591,121	328,718	262,403
174,658	累積賸餘	591,121	328,718	262,403
1,597,719	負債及淨值合計	2,398,569	1,900,121	498,448

截至104年6月30日之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為6,732,495元。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配合常態性展覽等活動，並因應海內外遊客大批人潮造訪，辦理各項展覽規劃相關出版品及衍生性商品，如各項書籍、畫冊、圖片及明信片、文物仿製品、各項藝術紀念品等。
書籍	本	186,425	132.18	24,642	
畫冊及手卷	冊	1,275	54.90	70	
圖片及明信片	套	97,346	69.94	6,808	
文物仿製品	件	13,400	271.64	3,640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3,470,000	88.00	305,360	
上年度預算數					
書籍	本	176,360	219.76	38,757	
畫冊及手卷	冊	1,275	180.39	230	
圖片及明信片	套	76,992	72.96	5,617	
文物仿製品	件	11,000	423.09	4,654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418,181	76.42	184,800	
前年度決算數					
書籍	本	160,903	185.73	29,884	
畫冊及手卷	冊	1,272	55.03	70	
圖片及明信片	套	98,964	49.01	4,850	
文物仿製品	件	11,089	197.94	2,195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593,258	82.06	212,814	
102年度決算數					
書籍	本	172,748	194.01	33,514	
畫冊及手卷	冊	1,351	74.76	101	
圖片及明信片	套	83,685	44.97	3,763	
文物仿製品	件	13,720	267.42	3,669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203,139	86.22	189,945	
101年度決算數					
書籍	本	210,507	176.33	37,119	
畫冊及手卷	冊	939	250.27	235	
圖片及明信片	套	127,177	54.81	6,970	
文物仿製品	件	19,204	357.89	6,873	
各項藝術紀念品	件	2,013,845	83.86	168,875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	-	3	
聘用	1	-	1	
約僱	2	-	2	
兼任人員	44	-	44	
管理會委員	13	-	13	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置委員 9至13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
其他兼任人員	31	-	31	

- 註：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4,343千元編列於「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2. 本年度園藝景觀及環境清潔維護外包費經費2,925千元，編列於「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項下。
3. 本年度編列聘用人員1名，約僱人員2名，依據「行政院訂頒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01千元。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 終 獎 金	考 績 獎 金	其 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行銷及業務費用	-	792	10	-	99	-	-
聘僱人員	-	792	10	-	99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	814	20	-	102	-	-
聘僱人員	-	814	20	-	102	-	-
管理會委員	40	-	-	-	-	-	-
總 計	40	1,606	30	-	201	-	-

- 註：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預計進用臨時人員8人，經費4,343千元編列於「一般服務費—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項下。
 2. 本年度園藝景觀及環境清潔維護外包費經費2,925千元，編列於「一般服務費—外包費」項下。
 3. 本年度編列聘用人員1名，約僱人員2名，依據「行政院訂頒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年終獎金201千元。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48	-	76	-	-	16	-	1,041	-	1,041
48	-	76	-	-	16	-	1,041	-	1,041
49	-	99	-	-	32	-	1,156	-	1,156
49	-	99	-	-	32	-	1,116	-	1,116
-	-	-	-	-	-	-	40	-	40
97	-	175	-	-	48	-	2,197	-	2,197

國立故宮
故宮文物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1,446	2,197	用人費用
14	40	正式員額薪資
1,017	1,6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7	30	超時工作報酬
153	201	獎金
61	97	退休及卹償金
174	223	福利費
246,241	169,986	服務費用
5,343	5,563	水電費
293	377	郵電費
729	937	旅運費
3,399	6,3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5,346	153,965	一般服務費
1,122	2,664	專業服務費
250,009	234,425	材料及用品費
196	367	用品消耗
249,813	234,058	商品及醫療用品
194	70	租金與利息
143	-	房租
51	70	什項設備租金
444	444	折舊、折耗及攤銷
110	110	房屋折舊
46	46	機械及設備折舊
288	288	攤銷
7,694	23,5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584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694	23,0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506,027	430,706	總 計

博物院
術發展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銷 貨 成 本	行 銷 及 業 務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其 他 業 務 外 用 費
2,197	-	1,041	1,156	-
40	-	-	40	-
1,606	-	792	814	-
30	-	10	20	-
201	-	99	102	-
97	-	48	49	-
223	-	92	131	-
259,963	-	252,903	7,060	-
10,202	-	7,139	3,063	-
499	-	427	72	-
1,586	-	1,586	-	-
9,994	-	9,884	110	-
200	-	-	200	-
231,892	-	228,967	2,925	-
5,590	-	4,900	690	-
340,987	340,520	269	198	-
467	-	269	198	-
340,520	340,520	-	-	-
70	-	-	70	-
-	-	-	-	-
70	-	-	70	-
444	-	-	444	-
110	-	-	110	-
46	-	-	46	-
288	-	-	288	-
12,790	-	12,790	-	-
790	-	790	-	-
12,000	-	12,000	-	-
616,451	340,520	267,003	8,928	-

本
頁
空
白

決議及附帶決議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1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計有 15 個編有國外出差旅費，從數百萬元至數千萬元不等，部分基金亦另編有大陸地區旅費；主要係參加會議、考察（如赴所屬駐外單位考察，或各機關赴國外相關業務考察等）、訪問及進修研習等，屬各機關行政事項。</p> <p>「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然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收入高度仰賴國庫撥款，缺乏獨立特定收入財源，而部分行政機關藉非營業基金經費運用較具彈性之便，將應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經費，編列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實有規避監督、便宜行事之疑。</p> <p>爰針對 104 年度各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除外）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刪減 5%，「大陸地區旅費」刪減 10%，俾以節省公帑。</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2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遵照辦理。
3	<p>首先，目前各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所約用之兼任研究助理，絕大多數皆為科技部所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人力，且由「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內容觀之，學校與助理人員間存有僱傭關係，如：皆領「工作酬金」、第 10 點並規定執行機構應對其進行出勤管控等等，但該注意事項，卻未清楚規定申請補助單位應提供其勞、健保及勞退</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等相關保障；對照其他部會補助相關機構提供勞務之人力時，皆要求申請補助單位必須為勞工投保勞、健保或提撥勞退金等等，如：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但科技部卻未硬性規定，此舉將導致勞工萬一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事故，完全得不到任何保障。

再則，依「勞動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第 7 款規定：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皆係屬勞動部職掌，顯見有無僱傭關係之認定乃為勞動部職權，但教育部卻於「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由各校檢視屬學習或僱傭關係，第 4 點更直接認定教學助理與兼任研究助理非為僱傭關係，教育部於該原則之相關規定，不僅僭越勞動部職權，更明顯違法。

此外，101 年台大工會向台北市政府提出設立申請時，台北市政府以：發起人中有「兼任助理」、「研究計畫臨時工」及「教學助理」，難以認定與該校有僱傭關係而駁回，經台大工會向當時的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提起訴願，最後，台北市政府仍同意台大工會成立，足見各類助理及工讀生、臨時工等等，皆被認定與校方都具有僱傭關係；此外，近一年來，相關已有判定結果之檢舉案，勞動部皆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但卻仍堅持因兼職助理工作樣態多元須「個案認定」，而拒絕做通案認定。

以上種種，已嚴重戕害兼任研究助理之基本勞動權益，爰要求：

1. 科技部應於一個月內：

- (1) 邀集勞動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修改相關辦法會議，明確訂定申請單位應編列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 (2) 依實際需求，足額補助申請單位之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之勞、健保及勞退金等等人事費用。

2. 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邀集科技部、教育部及工會團體召開會議，並據會議結論，提出通案認定兼職助理與校方之僱傭關係。

4 鑑於各部會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現象。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用「勞務承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攬」經費之預算編列，從102 年度71 億餘元、103年度約88 億元，到104 年度已高達近102 億元，更較102 年度增加約43%，成長幅度遠超過同期間「勞動派遣」減少之比例（約24%）。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然勞動部遲至104 年4 月，始應立法院決議要求，針對派遣勞動及勞務承攬做出定義；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情形卻仍未積極研謀改善，針對各機關單位運用勞務承攬訂定相關規範；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並於立法院第8 屆第8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備查。

- 5 根據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初估，截至103 年度止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未滿1 年之公共債務餘額計2,492 億元，遠高於同年度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預算）未滿1 年公共債務餘額1,900 億元。「公共債務法」第5 條第10 項有關國庫短期債務未償餘額之上限規定，僅針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有關非營業基金所舉借未滿1 年之短期債務，並未納入規範，儼然提供政府另一項調節融通之便道。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出：「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尚可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
- 為避免非營業基金之短期債務，以借短支長方式融通，變相隱藏長期負債，且未受規範限制之工具，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非營業基金短期債務建立總量限制等適當之規範，並應比照普通基金未滿1 年之短期債務，每半年於財政部國庫署「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統計表」中彙整揭露，以利財政紀律之維持。
-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 | | |
|--|------------------|
| <p>6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附條件標售土地契約，該契約明確約定監督及工程控管、品質管理、罰則、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違約及解約機制等。然查104年4月間發生數次於新北市震度僅二至四級之地震，浮洲合宜住宅竟於地下室樑柱出現裂痕，內政部於第一時間卻回覆僅為「細微裂縫」；又日前發生之多起爭議，包括廠商不當穿樑洗洞、天然氣管線配置、交屋驗屋爭議等，亦均引發承購戶質疑內政部過分偏袒得標廠商。爰要求內政部召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組成專案小組，積極處理浮洲合宜住宅承購戶權益保障相關事宜。</p> |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
| <p>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藥資訊服務網統計，我國 2010 年農藥使用量高達34,709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88億元。為維護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編訂計畫及預算針對農藥使用及食物中農藥殘留對於農民及消費者的健康影響進行長期監測。</p> |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
| <p>8 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5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96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p> | <p>遵照辦理。</p> |

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9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F0003 旗山斷層報告，「旗山斷層」屬第一類活動斷層，並登載「旗山斷層」極可能由仁武、烏松、大寮等區，經鳳山丘陵西側到林園出海，顯示該斷層南段經過臨海及林園工業區之可能性極大；復依據交通部國工局所提出國道7 號環評報告書，其預定路線可能經過「旗山斷層」；國道7 號路線經臨海及林園工業區路段埋有油管、石化管及設置油槽，為免因大地震發生引發大爆炸，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於104 年5 月14 日作成決議，要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旗山活動斷層調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以確認「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

因此，假如國道 7 號路線通過「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應依據地質法相關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基地安全評估經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開發。

有鑑於此，特要求經濟部應依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通過決議研議「旗山斷層」是否穿越「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調查規劃案，並請交通部應依據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結論及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國道7 號沿線地質調查評估作業，同時配合將調查成果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作為綜合研判旗山斷層位置之參考。

10 鑑於有技專院校學生向 T-WHY 青年澳洲度假打工檢舉，學校提供非法仲介澳洲海外實習簡報檔，協助學生辦理澳洲度假打工簽證到澳洲企業工作，有關實習的薪資待遇卻是違反澳洲勞動法令。薪資待遇只有每小時澳幣12 元（約新台幣288 元），甚至應由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也從學生的薪資中扣除。以至於學生實拿每小時澳幣10 元（新台幣240 元），遠不及於澳洲法令每小時澳幣16.87 元（約新台幣405 元）。甚至於，學生在離開台灣前需要繳付非法仲介服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p>務費新台幣40,000元。</p> <p>非法仲介的實習簡報，列舉合作的學校包含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景文科大、大仁科大、台北市科大、弘光科大、萬能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等等。其中高餐、景文、大仁、城市科大甚至還取得教育部學海築夢的補助，形成國家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實習計畫剝削學生荒謬現象！</p> <p>為確保我國學生海外實習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跨部會合作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應立即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海外實習剝削問題，請辦理海外實習大專院校提供代辦仲介、實習單位的名單，詳查國內代辦機構是否涉及違法媒合，以及學生赴海外實習是否符合當地勞動法令。請於一個月內優先提出澳洲實習調查報告。 2. 教育部應會同外交部協助有意願辦理海外實習的各大專院校，提供國外勞動法令之資訊。 3. 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學海築夢補助計畫，應將海外實習勞動條件保障納入審查項目。 4. 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違反就業服務法的代辦業者立即開罰。 	
11	<p>鑑於銀行為特許行業，其業務拓展之空間需取決於自有資本適足與否，為解決臺灣銀行因面臨資本適足率未達標準，業務增拓受限之問題，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及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審查報告第92頁)</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12	<p>鑑於銀行業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逐年提高自有資本比率之規定，臺灣土地銀行面臨資本不足，將限制業務拓展及海外分行設立，影響經營績效及競爭力甚鉅，建請行政院在政府年度決算收支如獲平衡之前提下，同意該行104年度決算盈餘得免予繳庫。(審查報告第93頁)</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13	<p>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04年度預算編列「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億1,0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報告第311頁)</p>	非本基金應辦事項。

<p>14</p>	<p>有鑑於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近年未有短絀之部分待填補，財務狀況穩定，至103年度決算累計未分配賸餘高達3億7,567萬7,970.45元，104年度預算本期賸餘354萬6,000元，計未分配賸餘將達3億7,922萬3,970.45元。爰建議行政院核定將未分配賸餘之十分之一現金解繳國庫，聊以紓緩國家財務困境。(審查報告第429頁)</p> <p>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1 凍結「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業務費用」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原列2,300萬元之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有鑑於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成立宗旨在於闡揚藝術、美學與教育推廣等，另基金之營運願景也包含藉由善用故宮文物資源，達成推廣教育之目標與功能，然檢視104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最大比例收入來自於販售文創衍生商品，但基金之最大宗支出卻為行銷、業務推廣等，與教育推廣無太大關聯，明顯與本基金成立之宗旨不符。爰要求故宮博物院於3個月內重新檢討基金用途，並於105年度起，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支出項目內需包含一定比例之教育推廣經費，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標與功能。</p>	<p>非本基金應辦事項。</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1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71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本基金以「加強國際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文創產業水準」、「建立產業創新交流平台，培育優秀人才」等作為經營願景與策略，在國際交流、文創人才培育及產業鏈結方面，相關作法及成果如下：</p> <p>一、自民國98年起持續推動辦理「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甄選文創產業業者、新生代設計師團隊等，提供故宮文物資源及教育訓練平台，藉此提升我國文創產業水準。</p> <p>二、自民國99年起陸續舉辦「國寶衍生商品設計競賽」系列活動，配合當年特展、年度大展或南院展覽等主題，規劃包含：設計競賽、美學講座、校園巡迴講座、成果發表會、成果展示及「故宮潮·當國寶遇上設計」巡迴特展等活動內容，獲獎作品經由本院媒合合作廠商陸續進行量產。在校園文創人才培育方面，歷屆競賽活動均曾與全國各地大學院校相關系所合作，本基金並規劃擴大105年國寶設計競賽校園文創講座相關活動的場次及規模，使全國各地的學校系所師生均能有機會參與，與本院產生更密切的互動和連結。</p> <p>三、持續推動與臺灣青年陶藝家合作開發陶瓷藝術品。本基金已對外公告實施「國立故宮博物院公開徵求臺灣青年陶藝雙年展入圍者合作開發文創陶瓷藝術品要點」，讓兩年一度與民間企業合作舉辦的「臺灣青年陶藝獎暨雙年展」入圍者(參展者)能透過該機制，設計研發兼具故宮文物元素內涵及個人創意的陶瓷藝術商品，是類作品將在本院博物館商店中設置專區對外販售，期能藉此機會讓來自世界各國的參觀民眾認識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創意能量</p>
-----------	--	---

	<p>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4 年度預算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2 億3,458 萬7,000 元，為寄銷商品所需之酬金，係按銷貨收入5 億8,646 萬8,000 元之40%計算，較103 年度預算案增加3,958 萬7,000 元。經查，「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9 條雖訂有「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40%為限。」等規定，惟該辦法業於103 年6 月24 日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6條，仍引用已廢止之前項規定，作為代售酬金標準，顯有不當，前項所列酬金費用，應予重列。</p> <p>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旨在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本院委員屢次向故宮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然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且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爰要求故宮盤點相關辦法，針對「侵權」與「智慧財產」之保護為合於比例原則之規定調整；並針對遭受「侵權」之「後續求償」及其跨部會合作等事宜，與相關單位研議，擬具適切之處理方式與期程，於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5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除出版及衍生性文創商品之生產推廣外，亦推動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然就人才之培養，於故宮之預算書與報告中均未能看出其培養策略、方向等，未能看出宏觀之願景，遑論諸如「教育推廣」、「文物維護修復」等具體內容，近2 年預算書與施政報告未有提及者。故宮不論預算或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所提之「國際交流」均為單點式研討會之舉辦、「參展」、洽談計畫等。實則故宮乃世界</p>	<p>和實力，以提升我國新生代藝術家的國際知名度和能見度。</p> <p>四、積極參加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等國際級文創商品展覽、書展及授權展等交流活動，推廣本院精緻文創商品、出版品及授權機制，提升故宮品牌形象，並有助於提升本院文創發展的國際視野及全球文創產業發展競爭力。</p> <p>本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其廠商服務費用（代銷營業費用）已由原來按商品營業收入40%調降為25%。</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3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86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0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64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	--	--

<p>知名博物館，亦為我國層級最高之博物館，對於「文物藝術發展」之人才培養卻未有其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經營願景與策略」提及之人才培養與國際交流，予以詳實規劃，並於1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6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部分用於開發複製、仿製文物及文創商品與藝術紀念品開發，且近年來故宮戮力推動電子化與新媒體展演，對於展品與展覽的呈現方式更為多元，不限於「實體國寶」之展演。台中霧峰北溝曾為故宮國寶初抵台之落腳處，經認定具有文資價值而登錄為歷史建築，台中市政府已提出計畫，將予以修復活化。適逢故宮90周年，故宮規劃院慶大展；而北溝見證故宮國寶抵台之歷史，於故宮院慶之際，故宮應結合這段歷史而非僅強化兩岸故宮之連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90周年之院慶，如何結合霧峰北溝之歷史與可能呈現方式，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1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72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7 為保護我國重要文物典藏，並強化對故宮人員與參訪民眾之安全保障，故宮應有一完整流程。就故宮現有地震與其他重大災變發生之緊急應變措施，僅有粗略指示而未有整套文物與人員安全流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個月內提出緊急應變之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1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71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8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重要博物館，並為層級最高之文物藝術典藏機構，與國際各博物館等文物機構互動頻繁，可增加我國能見度並促進交流，實乃善事。故宮近年來亦推展許多兩岸合作事項，然則其中諸多涉及協議情事者，諸如「兩岸故宮數位展廳」、智慧財產保護與侵權求償等，前開事項應受監督並與其他部會合作者，而故宮未為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事項，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提出「兩岸故宮數位合作」之目前研議進程，另外，並應針對「兩岸故宮合作」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具相關辦法，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3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86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9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年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內政部日前也召開會議要求收回，惟故宮消合社卻在103年4月23日召開社員大</p>	<p>本院針對系爭適法追繳盈餘一事，均積極與合作社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同步進行適法處理作為，歷次遵循主管機關指示協調督促故宮消合社辦理情形說明如下：</p>

會，故宮文化行銷處處長金士先列席指出，這些盈餘是按當時內政部補充法律之函釋規定，經由當時社員大會的決議執行，顯然故宮自認並無違法。後來投票表決時，則以贊成追繳者 0 票、反對追繳者 291 票、棄權者 116 票，通過「反對追繳」。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3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法務部在會議中也說，本案若無共識，宜循司法途徑解決。針對上開爭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作出數次決議，要求故宮應該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故宮卻依然不予理會，此舉乃行政機關權力儼然凌駕國會決議，實屬不當。綜上所述，該盈餘核屬國家財產收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配合監察院調查結果辦理。

- 一、針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轉，監督故宮消合社應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朝收回或研議其他具體措施辦理一節，本院分別於 103 年 4 月 9 日、7 月 8 日、104 年 2 月 24 日、3 月 17 日函請故宮消合社辦理，惟故宮消合社執行收回作業涉有適法性、合理性及公益性等諸多問題，牽涉事項廣泛，且經時間久遠、人事更迭等，遠非該社或本院所能獨立為之，本院爰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函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研擬如何處理方為適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3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30044683 號函復本案後續處理情形載明，本案係屬個案之執行層面問題，後續有關監督故宮消合社辦理盈餘追繳事宜，屬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應由該府依法處理。另經行政院蔡政務委員 104 年 1 月 14 日邀集行政院法規會等相關單位釐清本案法律關係，目前尚無召開跨部會會議之必要。
- 三、嗣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會議研商，會中仍提出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朝收回或研議其他具體措施辦理，惟故宮消合社於會中所提相關法制問題並未獲進一步釋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函送會議紀錄，仍請本院和故宮消合社參依內政部及社會局會上意見，積極研議具體處理方式，爰本院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6606 號函請故宮消合社針對本次會議內容、執行收回問題及現階段委辦契約因合作社法修正而提前終止等事項，研擬後續處理方案，逕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副知本院。
- 四、另監察院於 104 年 3 月 9 日及 5 月 14 日兩次約詢本院及故宮消合社，俟監察院調查結果確定，本院亦將請故宮消合社遵循辦理。

10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教育部日前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目前因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生，尤以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幾近未

推動學生來故宮參觀及弱勢服務為本院長年推動之重點業務，業已融入各類參觀導覽與教育活動之中持續推動與執行，例如：
一、本院自 103 年 8 月持續與教育部研商，配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具體計畫，於同年 11

曾到過故宮看過展覽，顯然政府要推動美感教育，仍有待努力加強。
為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當更積極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合辦邀請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針對上開問題提出具體計畫，俾讓位處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之學生能夠和台北市學生一樣，有定期參訪故宮典藏，進而學習美感教育之機會。

月提出「全國各級學校團體免費參觀及導覽服務」、「增進全國各級學校教師藝術美感經驗專業知能」、「『跨越障礙·觸摸美麗』身心障礙學校師生團體服務」等三項方案送教育部在案。

- 二、本院於 103 年 12 月 13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舉辦「另眼看世界—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特推出「萬名學子看大英」學校團體免費參觀之專案，並與教育部合作，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團體來院車資。本專案並保留部分免費參觀名額予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 三、另有關本院與教育部共同研議普查全國中小學學生至故宮參觀情形一節，本院已於 103 年 11 月主動函請教育部共同研議，將持續與教育部研商後續推動事宜。

- 11 查針對歷年對於中國部分不肖授權廠商以另成立公司，以及無授權廠商用盜版方式，以規避授權金在網路兜售等行為，至今，故宮尚未完成訴訟程序、亦未向違法廠商求償，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自即日起，於 2 週之內，立即依法向中國阿里巴巴集團負責人，以及其他盜印侵權公司負責人（淘寶網 37 件與天貓網數件、1688 網數件以上……等侵權、盜版販售案）提出法律訴訟、提出求償之外，並應在提出後，將相關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俾利維護國家博物院應有之權益。

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86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12 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遭中國侵權問題尚未解決，現故宮又與北京故宮在廈門鼓浪嶼合作設立數位博物館，惟陸委會針對此事則宣稱「涉及官方互動，必須要做利弊評估」，因此，台灣與中國貿然推動數位博物館，可能把台北故宮數位影音內容免費奉送給對方，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之 1 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沒有經過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團體或其他機關，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故宮作法不但違法，且非經陸委會授權不得與對岸洽簽相關協議，加上任何交流文件應送立法院備查。

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54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是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法辦理，並於2週內，將數位博物館相關籌備計畫與經費概算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 13 針對故宮文物與影像檔屢遭侵權，智財權更屢遭中國侵權，例如：淘寶網盜版案層出不窮，但在故宮專案報告中竟隱瞞事實，只算1件，而淘寶網總部在杭州，依中國規定，只有在該國取得律師執照、獲當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律師才能打官司，但「只有廈門與深圳才開放台籍律師，杭州根本不能。」，另外，四庫全書遭中國蘇音公司盜印一事，故宮竟採納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進而與蘇音公司以轉授權方式私了，導致1億9,000多萬元的權利金拿不回來。基此，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2週內，將委託律師直接在中國提起訴訟之期程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俾利國會監督。

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16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5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14 故宮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出版品及文物仿製品，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之代售佣金最高上限計算佣金，有欠合理。經查相關規定：1.「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行政院研考會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前項代售佣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40%為限。……。」；2.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經營委託合約書第6條：「甲方同意乙方得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故宮博物院出版品管理注意事項』之規定承銷出版品。」、第7條之3：「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施，須分攤甲方為維持該等設施運作之費用，其比率為甲方水電總支出費之17%；網路資訊及電話系統維護費每月各為1萬5,000元，空調設備維護費為甲方年度預算該項總維護費之17%。」。綜上，故宮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出版品與文物仿製品，該社已具備場地租金之優惠，分攤相關水電費等比率低於2成，惟代銷佣金卻比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規定代售佣金之最高上限，給予商品售價40%之佣金，有欠合理，應予適度調降。是以，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檢討報告，並

已依決議事項於104年7月21日以台博秘字第104000771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p>15</p> <p>16</p> <p>17</p>	<p>將其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進員工口袋，屢遭外界質疑與批判，惟故宮卻自認並無違法。然，監察院日前糾正故宮消合社「誤用法令」，將 90 至 97 年間「非由社員創造之盈餘」分配給社員；其次，104 年 2 月，內政部再度召集法務部、故宮等單位開會，除了故宮本身之外，各部會也都認同內政部法規會意見，認為應收回盈餘。而且，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做出數次決議後，故宮表示於民國 100 年開始後就有退回盈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週內，將提供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6 至 103 年度財務狀況各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各年度盈餘金額、各年度繳庫金額、未繳庫金額，以及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故宮原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合併招標，爾後經檢討餐飲與博物館商店銷售屬性不同，改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惟經查：</p> <p>(1)故宮餐飲服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應基於合理基礎計算繳交最低之盈餘數，並分別揭露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案繳回之盈餘金額，俾利審議。</p> <p>(2)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修繕營業場地，並捐贈予故宮，允宜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範圍、性質及規模，俾釐清權利義務。</p> <p>(3)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故宮餐飲服務委託案，未來應視實際收支情形訂定合理之最低繳交盈餘數，並於預、決算書揭露盈餘繳回基金之金額。此外，應於合約內明定出租場地之修繕事宜，俾釐清權利義務，以免引發爭議。</p> <p>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就員工消費合作社人員先辦理優退又復回聘之決策，導致社會觀感不佳形象受損，自權責管理觀點提出檢討缺失分析報告，向社會致歉並定期將消費合作社之營業盈餘報表與內部會計作業遵行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p>	<p>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20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66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p>一、合作社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故宮消合社因現行委辦業務提供非社員（遊客）使用部分超過 50%，本院爰依變更之法令提前終止與該社「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及「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兩項合約，契約終止日為 104 年 8 月 5 日；為使相關業務能無縫接軌，本院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將「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上網公告招標。</p> <p>二、新標案合約書第 5 條明定，稅前盈餘不低於年營業收入 20%，以保障最低繳交之盈餘數；合約書第 16 條另明定，變更原空間設計須先書面報經本院同意後始能進行。</p> <p>三、本基金業依大院決議於預、決算書分別揭露表達委託經營餐飲與博物館商店繳回之盈餘金額。</p> <p>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24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90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p>
-------------------------------	---	---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所增列之樣品贈送部分 250 萬元用途，只限於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行銷推廣之用。	遵照辦理。
19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開館在即，請故宮於 1 個月內提出南院典藏（非展出）計畫及文物清單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5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20	為瞭解故宮南部院區開館籌備之進度及未來典藏清單內容，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定於 104 年 7 月前往實地考察，請故宮博物院屆時提出完整之典藏計畫及文物清單報告內容。	已依決議事項於 104 年 7 月 16 日以台博秘字第 10400075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